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 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
-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許平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略）。
- 七、綜合討論：

（一）經濟部工業局

1. 草案第3條第1項規定，排放廢氣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大量污染物至污染環境、危害公眾健康、農漁業生產或嚴重影響空氣品質之虞等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且有所得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86條規定追繳。是否有區分故意或過失？如某工廠因過失發生事故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是否仍應為得追繳對象？
2. 草案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違反本法第20條第1項排放標準規定，且所排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排放標準5倍以上，得予以追繳。該條款為參照水污染防治法子法訂定，在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於長期排放的管道標準可能較無爭議，但對於短時間設備元件的洩漏就有相當爭議，加上設備排放標準本來就較複雜，中央主管機關規定1,000 ppm以上要處理，10,000 ppm以上直接開罰，而地方主管機關有的加嚴至2,000 ppm以上就直接開罰，究竟要以何標準為標準，該規定恐會讓地方執法人員疲於評估是否追繳，爰建議追繳對象如要設定為超過排放標準濃度5倍以上，可排除設備元件。

3. 建議參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列「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或破壞進行善後處理或環境復育」為協談條件之一；另公害糾紛的賠償、空污費的追繳，建議也可納入協談條件。
4. 如計算之不法利得金額太高，是否能有分期繳納之協商機制？

(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認定及計算方式，涉及層面廣泛，請提供相關範例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參考。
2. 草案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所得利益之核算或推估...」，其中專業機構應具備何種條件或資格？
3. 草案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追繳所得利益之認定得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該協談應由何方提出？協談相關作業流程是否有參考依據？

(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制費需以原物料及防制設備使用情形計算應繳金額，該費用與不法利得是否有競合？已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還需計算不法利得？

(四)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專業機構追繳不法利得之費用，可否由受有利益人支付？

(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

1. 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第 4 點規定「以稀釋方式稀釋廢氣，使廢氣符合排放標準後排放」，惟廢氣收集方式包含氣罩及密閉，排放之廢氣尚牽涉是否須進行含氧校正，上述條件皆會影響廢氣是否符合排放標準，建議對於「以稀釋方式稀釋廢氣」有更明確之定義。
2. 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第 6 點：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有效收集污染物、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監測設施或其功

能不足，是否係指所有污染源皆須有效收集且裝設空污防制設備？其功能不足如何認定？

3. 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第 7 點：倘公私場所已領有操作或使用許可證，惟其非原料、燃料使用量超出許可核定量，而是使用許可證未核定之原（燃）料，是否仍屬於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有所得利益者？
4. 草案第 5 條：營業淨利計算比值公式，係為違法之原料量、燃料量或產品量／總原料量、燃料量或產品量，計量單位為公斤，惟使用之原料量、燃料量或產品量，可能為液體或氣體型態，計量之單位繁多，如公秉或立方公尺等，建議大署於計量單位之規範，應考量物料之型態及其計量單位。
5. 草案第 7 條：資本投資支出成本包含設備之安裝及購買等費用，惟不同型態之防制設備（如粒狀污染物可由靜電集塵器或袋式集塵器處理），其價格差異甚大，後續之消極利益計算應如何認定其費用？

(六)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

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是否有將違章工廠一併規範？

八、結論：

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並於修正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九、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